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8)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規定作出。

茲公告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濱河路北 5022 號聯合廣場 A 座 19 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應到監事 3 人,實到監事 3 人。會議召開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審議並通過了以下事項:

一. 審議通過了關於批准監事辭任的議案。

監事鍾珊群先生由本公司股東之一的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提名並獲股東選舉爲監事。現根據該公司的內部工作安排,鍾珊群先生已向本公司監事會提交了辭任書。監事會同意鍾珊群先生的辭任申請。爲確保監事會工作的連續性和順利開展,鍾珊群先生的辭任申請將於本公司選舉新任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時生效。

- 二. 審議通過了關於推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推選姜路明先生爲監事候選 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監事候選人簡歷附後)
- 三. 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酬金的議案,同意監事酬金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批准。

姜路明先生若獲股東大會選舉爲公司監事,建議其年度酬金爲人民幣 61.3 萬元(含稅);同時按政府和公司規定的統一標準享有相應的福利;監事 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時,可按規定領取會議津貼。 四. 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提議公司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上述第二項和第三項議案。

承監事會命 **鍾珊群** *監事會主席*

中國,深圳,2007年7月19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監事爲:鍾珊群先生(監事會主席)、張義平先生(監事)和易愛國先生(監事)。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爲:楊海先生(董事長)、吳亞德先生(董事兼總經理)、李景奇先生(非執 行董事)、王繼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向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楊女 士(非執行董事)、趙志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志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獨立非 執行董事)、潘啓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黃金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監事候選人簡歷:

姜路明先生,52歲,高級經濟師,1982年畢業於遼寧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姜先生曾在遼寧省和深圳市多個企業及政府部門工作,在財務、金融和經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姜先生2002年5月至2004年3月期間在深圳市野村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董事總經理,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期間在深圳市國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董事長,2005年10月加入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